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改變配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佈由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以配股形式發行250,000,000股股份（「配股」）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改變配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完成配股後，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94,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通函所披露，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其中：(a)約171,6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之業務營運（「融資租賃業務所得款」）；(b)約28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貿易業務之業務營運（「貿易業務所得款項」）；及(c)約42,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貿易業務所得款項合共約為280,000,000港元，其中(i)約14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煉油貿易業務之業務營運（「煉油貿易所得款項」）；及(ii)約14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海鮮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業務營運（「海鮮及電子產品貿易所得款項」）。

然而，為提升本集團動用所得款之效益，董事會議決擬將部分煉油貿易所得款項約40,000,000港元撥作發展本集團旗下借貸業務（「**改變款項用途**」）。

改變配股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

誠如通函及上文所披露，貿易業務所得款項其中約140,000,000港元將分配為煉油貿易所得款項以用作煉油貿易業務之業務營運。另外，誠如於通函所披露，實際分配予貿易業務之所得款項金額可交替使用，並將取決於貿易產品實際市況，且本集團可能不時根據市況及供求修訂有關分配。

鑑於近期經濟不穩，董事會認為目前並非大手投資於煉油市場的最佳時機。因此，為提升本集團運用所得款項之效益，董事會議決改變煉油貿易業務所得款項之金額分配，原擬用作煉油貿易業務營運之140,000,000港元，將重新分配為 (a)100,000,000港元為煉油貿易所得款項；及(b) 40,000,000港元撥作發展本集團旗下借貸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借貸組合金額為5,6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業務目標顧客為富裕及聲譽良好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行政人員、商人及專業人士等。預期利率介乎8%至12%。董事會相信改變所得款項能擴闊本集團借貸業務收入來源及帶來穩定的收入。

除上文所披露的改變款項用途外，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用作原訂用途。

董事會認為，改變款項用途將提升本集團動用所得款項之效益，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以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改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鄭菊花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